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捷昇環保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許碧珠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捷昇環保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 官 陳秀慧

法 官 陳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郁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